2002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證券及期貨(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(第 571 章) 第 397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,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- "未獲邀約的造訪" (unsolicited call) 具有本條例第 174(7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;
- "《金融管理專員指引》" (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) 指於 1995 年 11 月發出和於 1995年11月17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7(3)條於憲報以1995年 第 4679 號政府公告刊登並經不時根據該條修訂及刊登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;
- "接收人" (recipient) 就通訊而言,包括閱讀或聽取該通訊的人;
- "造訪" (call) 具有本條例第 174(7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3. 獲豁除的未獲激約的造訪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(3)(a) 條,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——
 - (a) 將某法團的證券售賣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的協議;或
 - (b) 向已屬某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協議。
- 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(3)(d) 條,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一
 - (a)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;或
 - (b)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一
 - (i)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的;及
 - (ii) 符合《金融管理專員指引》中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規定的, 任何未獲激約的造訪。

- (3) 就第 (2)(a) 款而言,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 通訊-
 - (a) 親身探訪;
 - (b) 電話談話;
 - (c)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,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 回應的。
- (4) 在决定通訊是否在第 (3)(c) 款提述的作為的過程中作出時, 法庭須顧及是否 有任何以下顯示獲准許的通訊的因素——
 - (a) 有關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 (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) 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 出的;
 - (b)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,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該項通訊 的紀錄,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用的;
 - (c)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,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對 該項通訊作出即時回應的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

2002年11月25日

註 釋

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397(1) 條訂立,以施行該條例第 174(3)(a) 及 (d) 條。本規則將某些協議及未獲激約的造訪, 豁除於該條例第 174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。